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称“双方”）强调维护和巩固全球战略稳定极其重要。鉴于当前国际社会在国际和地区安全领域面临严峻挑战，双方遵循两国元首重要共识，重申就全球战略稳定已签署的联合文件精神和其中所阐述的原则立场，并进一步声明如下：

双方坚信，各国民命运与共，各国及各组织不能以牺牲他国安全来保障自身安全。双方呼吁各国坚持全球和地区安全平等且不可分割原则，全力消弭国家间的冲突，共同在全球构建全面、综合、可持续安全。

双方强调维持建设性大国关系对解决全球战略性问题的重要性。核武器国家对国际安全和全球战略稳定负有特殊责任，应摒弃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并放弃采取引发战略风险的举措。应通过平等对话和相互尊重的磋商解决关切，增进信任水平，避免危险误判。

遗憾的是，并非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奉行上述立场。双方关切地指出，核武器国家紧张关系升级，甚至到了面临直接军事冲突的地步，战略领域的问题和挑战层出不穷，发生核冲突的风险上升。

新老军事联盟和同盟的破坏性、扩张性极强，某些核武器国家在其他核武器国家周边敏感地区建立或扩大常设军事基地，炫耀军事实力，进行武力施压，或实施威胁他国核心安全利益的敌对行为，成为最亟待消除的战略风险之一。

与此同时，军事设施和先进攻击性、防御性武器的前沿部署不断增强，在加强反导拦截能力的同时，还可用来执行战略任务特别是“斩首行动”，这一动向引发严重关切。

某些核武器国家在境外部署陆基中短程导弹的计划

和行动令人关切。相关导弹飞行时间短、覆盖面广，且针对其他核武器国家境内目标。与此同时，某些军事联盟和同盟内的核武器国家以及非核武器国家以寻求“深度精确打击”、“杀伤链”、“提升反击能力”等为借口，加速研发、采购、部署远程导弹及类似系统。双方对此种破坏地区稳定与全球安全的挑衅行为表示强烈谴责。

日前宣布实施的“美国金穹（曾为‘铁穹’）”计划旨在构建不受任何约束的全球性、多层次、多领域导弹防御系统，抵御包括“势均力敌”对手的各类导弹威胁，这同样对战略稳定造成严重破坏。该计划全盘、彻底否定了战略进攻性武器与战略防御性武器之间不可分割这一维护全球战略稳定的核心原则。此外，该计划还为研发动能和非动能手段提供进一步助力，以对导弹及其配套设施实施打击，实现“主动抑制发射”。

“美国金穹”计划公然提出大幅增加外空作战手段，包括研发、部署轨道拦截系统，将外空武器化并使之成为武装对抗场所，导致局势雪上加霜。

双方反对个别国家将外空用于武装对抗的企图，反对开展旨在取得军事优势和将外空界定并用于“作战疆域”的安全政策和活动。双方主张在中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基础上，尽快启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谈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外空武器化及防止对外空物体或借助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提供根本和可靠保障。为维护世界和平，保障国家安全平等且不可分割，提高各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空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双方赞同在全球范围内推行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的国际倡议/政治承诺。

（下转第四版）

（上接第二版）

双方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对受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影响的平民和灾民极为重要，强调各方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呼吁国际社会秉持人道、中立、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确保受影响人员的生存权利和基本需求得到必要保障，反对以国际援助为名干涉他国内政或损害地区稳定，反对将国际援助问题政治化、工具化。双方呼吁国际社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加强合作，共同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有效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体系，为缓解全球范围内的人道主义危机贡献力量。

双方一致认为，塑料污染是塑料废物在环境中的不当泄漏造成的，决心在尊重各国国情和主权的基础上，加大塑料垃圾污染治理力度，并同各方一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应对塑料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海洋污染）。

六

双方愿继续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加强紧密协作，将此作为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具有前景的合作方向。

双方将同其他成员国一道，继续致力于提升上海合作组织的国际影响力，推动上海合作组织为构建以联合国为核心、严格遵循国际法原则的更加公正的多极化国际格局作出实际贡献。双方将积极深化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协作，在亚欧大陆形成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架构奠定基础，建设和平、稳定、互信、发展繁荣的共同家园。

鉴于上述，双方认为优先任务是持续落实2024年7月4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作出的关于与时俱进完善本组织运作机制的决定，双方愿同其他成员国一道采取措施，加快在塔什干建立应对安全威胁和挑战综合中心，在杜尚别建立禁毒中心。

双方高度重视上海合作组织扩员工作，支持不断吸收那些认同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宗旨、任务和基本原则，包括认同“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的国家加入上海合作组织。双方支持以“上合组织+”等形式加强上海合作组织同观察员国、对话伙伴以及有关国家、国际组织的各领域合作。

俄方支持中方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工作，中方支持俄方担任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东道国，相互支持对方办好2025年峰会和总理会议。双方相信，上述领导人会晤将进一步有效释放上海合作组织在政治、安全、经济、人文领域的巨大潜力，着眼于上海合作组织通过的相关纲领性概念性文件，促进经贸合作提质升级，不断提高上海合作组织地区人民的生活福祉。

双方愿同金砖国家其他成员推动在政治安全、经贸财、人文交流三个领域的战略合作。

双方将致力于加强金砖国家在贸易、财金、矿产、数字经济、公共卫生、技术创新、人工智能、互联互通、治国理政等领域协作，推动金砖国家就双边贸易本币结算、国际金融架构改革、可持续发展、粮食和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和碳市场等问题加强研究与合作。

双方将协助新成员国和伙伴国平稳融入金砖合作机制，继续推动提升金砖国家的国际影响力，通过吸引更多伙伴国参与金砖合作，加强“金砖+”和金砖外围对话等方式，推动金砖国家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建立密切联系。

俄方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将继续参与“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工作。双方将继续推动国际社会聚焦发展问题，增加发展投入，深化务实合作，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七

双方指出，个别国家及其盟友利用贸易、金融限制等单边非法限制措施，大幅提高关税以及其他非市场化竞争手段，对世界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破坏公平竞争，阻挠应对全人类共同挑战的国际合作，包括阻碍维护全球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双方谴责越过联合国安理会实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妨碍司法以及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卑劣行径。

双方相信，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及其财产（包括主权储备）享有豁免的国际义务。双方谴责没收外国资产和财产的企图，强调受害国有权依据国际法采取反制措施。

双方将继续携手应对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推动更多全球南方国家参与国际和地区贸易。促进非洲大陆和平发展，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使非洲国家不仅作为原料供应方，还能作为中间产品和终端产品生产者

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双方认为，全球贸易碎片化、歧视性措施和违规贸易限制增多的风险日益上升。个别国家以各种借口宣布对贸易伙伴实施关税，严重侵犯各国正当权益，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严重损害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严重冲击全球经济秩序稳定。双方坚决反对滥施关税和滥用出口管制等严重破坏国际经贸秩序、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产生恶劣负面影响的非法单边霸凌措施和单边保护主义措施。

双方愿积极推动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开放、包容、透明、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体制，支持推进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与时俱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双方愿加强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合作对话机制，重申发展议题的重要性，推进包括恢复争端解决机制全面正常运转在内的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推动将《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纳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框架，为世界贸易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取得务实成果做好准备，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

双方重申愿继续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机制中加强建设性合作，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团结全球南方国家，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双方高度重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改革。

双方高度评价中俄在二十国集团中的建设性合作，重申愿继续推动提升二十国集团作为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的作用，共同推进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将基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应对全球金融经济挑战，推动国际秩序在经济、社会和生态三重维度上朝着更加公正、平衡、合理方向发展。双方将大力支持南非作为二十国集团2025年轮值主席国工作。

俄方支持中国主办2026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双方将继续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框架下开展紧密的互利合作，推动全面平衡落实布特拉加亚愿景，共同构建亚太共同体，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同推进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支持亚太自由贸易区建设，打造自由、开放、包容、非歧视性、可预测的贸易投资环境；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动互联互通、数字经济等各领域务实合作，应对迫切的经济社会挑战。

鉴于深化欧亚地区经济一体化与相关体系协作的重要性，双方将继续推动落实2018年5月1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适时开展协定升级工作，加强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贸易便利化，共同致力于共建“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和“大欧亚伙伴关系”建设并行不悖、协调发展，加强欧亚经济联盟、上海合作组织和东盟等区域组织间对话。

八

双方重申致力于维护和加强全球战略稳定，携手应对相关领域挑战和威胁，主张通盘考虑影响全球战略稳定的一切重要因素。

双方指出个别核武器国家采取一系列消极举措，破坏全球战略稳定，加剧军备竞赛，抬高冲突风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敦促有关国家摒弃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通过平等对话和相互尊重的磋商解决关切，加强互信，避免危险误判，放弃采取带有战略风险的举措。

双方指出当前亟待消除的战略风险之一，是某些核武器国家在其他核武器国家周边敏感地区实施军事联盟扩张，进行武力施压或实施威胁他国根本安全利益的敌对行为。双方谴责某些核武器国家发展不受限制的全球多层次反导系统，在境外部署针对其他核武器国家的陆基中短程导弹，推进极具破坏性的所谓“延伸威慑”和“核共享”安排，损害地区稳定与全球安全。双方反对针对核武器国家推高紧张局势和战略风险的各类挑衅行径。

双方重申反对个别国家将外空界定并用于“作战疆域”，倡导各国作出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政治承诺，主张在中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基础上尽快启动多边谈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制定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文书。

双方重申军备控制是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手段，相关破坏性举措将阻碍军备控制领域的努力。双方致力于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支持联合国及其相关多边机制在军控进程中发挥中心作用。

双方将继续致力于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维护国际法权威的联合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重申双方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双方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双方重申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促进国际法的声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认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必须考虑联合国主导下的世界多极化这一现实。双方支持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联合国条约及其统一解释和适用。双方注意到在符合有关区域和成员国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发挥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次区域、跨区域多边机制、组织和一体化平台的潜力以制定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重申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及其所反映的完整和相互依存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包括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禁止在国际关系上威胁或使用武力、各民族平等及自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国际合作等原则。两国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际法原则是多极化世界体系、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公正合理的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立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与经济合作共同空间的基石。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认为，主权平等原则对国际关系的稳定至关重要。根据此原则，各国在独立、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权利，并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承担义务和责任。

五、各国享有平等地参与制定、解释和适用国际法

的权利，并有义务善意履行和统一适用国际法。国际条约未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等国际条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重申关于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据此谴责非基于单独或集体自卫或非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实施的单边军事干预。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认为，各国均有权根据本国国情和人民意愿，自主选择发展模式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制度。任何国家发展模式均不应被视为特殊或更加优越。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反对并且谴责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违反国家主权平等、国家豁免、不干涉内政原则且未经安理会授权的单边制裁，以及“长臂管辖”和以意识形态划线，并强调国家有权开展正常的经济和贸易合作。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坚定支持不干涉他国对内与对外事务的原则，谴责违反该原则、特别是以强行改变他国合法政府为目标而实施的任何干预他国内政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谴责与国际法不符、将一国内法进行域外适用的做法，认为这种做法是违反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又一例证。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重申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并坚信各国应使用当事方合意的争端解决方式和机制解决争议。

（下转第四版）

施推动缓和紧张局势，消除半岛爆发武装事件和大规模军事冲突的威胁。双方认为，相互尊重主权、均衡兼顾各有关国家利益是解决半岛问题的必要条件。双方重申为推动半岛问题政治解决进程、实现东北亚地区长久和平与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双方愿在双边层面和多边机制下就阿富汗事务加强协作，推动阿富汗成为独立、中立、统一、和平的国家，免受恐怖主义及毒品的危害，同所有邻国和睦相处。双方高度重视并支持阿富汗邻国外长会、阿富汗问题“莫斯科模式”磋商、中国—俄罗斯—巴基斯坦—伊朗四国机制、上海合作组织等地区平台在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上所发挥的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

为稳步持久解决乌克兰危机，双方认为必须在充分完全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基础上消除危机根源，恪守安全不可分割原则，兼顾各合理安全利益和关切。为此，双方支持一切有利于争取和平的努力。俄方积极评价中方在乌克兰问题上的客观公正立场，欢迎中方愿为通过政治外交途径解决乌克兰危机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将继续通过“和平之友”小组等平台致力于推动危机政治解决。

双方认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对维护地区稳定，包括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非法制毒贩毒、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等跨境威胁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双方强调，中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维护亚欧大陆和平安全、共同防范外部势力破坏地区稳定方面具有合作潜力。

双方认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是保障地区稳定和各国间可持续合作的重要因素，支持独联体作为高效一体化组织的作用，支持独联体同上海合作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密切合作。

双方将继续致力于维护中亚地区稳定，促进该地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双方高度评价进一步加强中俄蒙三方全面合作、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的前景，将积极推动走廊项下重点合作项目和事项落实，并一致同意继续协助蒙古融入上海合作组织等地区一体化进程。

双方呼吁维护中东地区局势稳定，主张通过政治外交途径解决敏感问题。双方强调，必须在公认国际法和“两国方案”基础上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建立与以色列和平共存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双方支持在广泛开展民族对话的基础上全面解决叙利亚问题，支持叙利亚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认为叙利亚应坚定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势力。

双方将积极合作巩固海湾地区安全，推动地区国家增进互信，实现可持续发展。

双方强调，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事关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事关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双方将为此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呼吁有关各方坚持通过政治外交途径和平解决争端，切实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权威，统筹兼顾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目标，通过对话谈判达成兼顾各方合理关切的解决方案。反对任何方面动辄诉诸武力解决、非法单边强制性措施，切实防止局势升级。

双方致力于继续同非洲国家及非盟等主要地区一体化组织深化各领域建设性合作，愿支持非洲国家实现非盟《2063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确定的宏伟目标，遵循“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的原则。双方一致认为，非洲国家实现和平、稳定和获得真正的独立自主是非洲大陆发展与繁荣以及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双方欢迎金砖国家同非洲国家开展各领域合作，将继续就非洲事务加强沟通协作。双方支持南非担任二十国集团轮值主席国，引领全球治理向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双方欢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希望在平等、相互尊重、兼顾彼此利益基础上开展互利合作的意愿，愿同地区有关国家和机制加强合作，包括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安第斯共同体、美洲玻利瓦尔联盟、太平洋联盟、加勒比共同体等地区组织，以及加强同其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和金砖国家等国际多边机制的合作，共同促进该地区稳定与繁荣。

双方主张维护北极地区和平稳定，防止在该地区出现军事政治紧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俄罗斯联邦总统 弗·弗·普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于莫斯科
(新华社莫斯科5月8日电)